

南通市教育局

通教职高函〔2024〕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在通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引导在通高校践行高等教育“两个先行先试”主要任务，提升高等教育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、贡献度和服务能力，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结合自身办学优势和行业特色，由学校或其二级学院作为主要参与者，开展的相关成效明显的特色项目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为构建服务型高等教育体系，促进高等教育服务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，参评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紧密围绕南通市“616”产业体系以及未来产业布局，在推动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发展，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方面取得实际成效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2.主动参与地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，与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

系统开展技术攻关、项目研发等，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，为相关企业和区域带来一定经济效益。

3.充分发挥学校科研优势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强化应用研究，瞄准原始科技创新和自主科技创新，努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“原动力”。

4.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把对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学生留通就业率和优质就业率较高。加大职业教育辐射社会能力，开展各类技术技能培训，为促进社会人员的再就业和企业的再发展作出较大贡献。

三、评选推荐要求

1.各校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。请各推荐单位填写《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推荐表》，同时提供近两年工作实绩的佐证材料，相关成果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。请于9月27日（周五）下午17:00前将推荐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稿发送至zgjc923@126.com；同时报送申报表纸质稿（盖章）3份、佐证材料1份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联系人：陆深波，联系电话：85098843，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处。

2.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推荐表



附件：

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

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_____（盖章）

二零二四年九月

项目名称		项目所属学院（或学校）	
成立时间		服务产业领域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职称	
从事专业		联系电话	
项目组双师型教师人数		项目参与学生人数	
年度社会培训人数		产科研成果转化经济效益 （万元）	
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服务情况（条目式罗列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 1000 字）			

成绩综述（请围绕评选条件撰写近两年工作实绩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1000字）	
推荐学校意见	推荐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评委意见	评委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综审结果	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